

标段编号: 2301-440300-04-01-36056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业绩
- 2、项目经理业绩
- 3、项目经理社保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 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 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1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169660	河南省 漯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在建
2	宏昇·如意茵香科技智慧生态康养 社区一期、二期工程	138200	陕西省 宝鸡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在建
3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 项目	45770	河南省 巩义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已完 待验收
4	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一期施 工项目	24286.87	河南省 三门峡 市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已完工
5	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 河新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3022.97	河南省 三门峡 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在建
6	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 准化加工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项目	68117.62	河南省 漯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日	在建
7	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 项目(黄河花园)一期工程施工项 目	51072.03	河南省 三门峡 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在建
8	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 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 段施工总承包	39862.01	浙江省 杭州市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9日	已完工
9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	30178.27	广东省 深圳市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已完工
10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 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15172.92	广东省 深圳市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已完工

1.1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设计投标报价：22080000 元 施工建安费投标报价：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 99.80%（约 169660 万元）

项目负责人：设计（吴松） 施工（苗玄）

级别：设计（一级注册建筑师） 施工（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名称及编号：设计（20093301372） 施工（豫 1412023202401986）

工期：850 日历天（其中设计：90 日历天， 施工：760 日历天）

投标质量：（1）设计：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2）施工：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军刘
印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 包 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漯发改社会【2023】249号

4.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41340 m²，总建筑面积 303814.4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0741.35 m²，地下建筑(含人防) 113073.0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体检中心、氧气站等，新增床位 1800 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 包含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医疗专项设计等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及在发包人的配合下办理相关手续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0 天(其中设计: 90 天, 施工: 7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施工图设计费: 22080000 元;

施工总承包费率：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 99.8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施工图设计费：22080000 元；施工总承包费率：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 99.80%。

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1) 定额依据：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及配套综合解释；
-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3) 现行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计价文件。

(2) 取费标准：

- 1) 材料价格按工程进度执行同期《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需要认价的部分材料及设备设施价按照经各方共同询价，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市场价格。
- 2)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目前省、市施工当期的其他政策性文件，施工期间如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含定额、人工费等调整），从其规定。
- 3) 规费：社会保险费按豫建建[2016]62 号文计取。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

4) 税金(增值税):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招标文件中该条款进行修正)。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税金、规费等费用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在设计、施工、采购各项费用核算时，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及预备费之和，如超出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苗玄、(设计)吴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及项目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 4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法定住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1号创业中心409室(经营场所)

成员一名称: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晨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23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漯河市投资建设
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项目
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
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
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
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
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
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施工、设备
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等工作及在招标人的配合下办理相关手续等;

成员一: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医疗专项设计等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9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2 宏昇·如意茵香科技智慧生态康养社区一期、二期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宏昇·如意茵香科技智慧生态康养社区一期、二期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宏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宏昇·如意茵香科技智慧生态康养社区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宏昇·如意茵香科技智慧生态康养社区一期、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 宝鸡市茵香东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康养社区一期备案表编号：2019-610302-70-03-012290； 康养社区二期备案表编号：2103-610302-04-01-919642。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待建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准的施工蓝图面积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各项目报建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土建（土方、载体桩、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安装（电气预埋管、给排水工程、消防、车库通风工程）、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工程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外围护

结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 月 / 日。 (以开工报告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 年 / 月 / 日。 (自开工报告时间推算的实际竣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捌仟贰佰万元(¥ 1,382,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春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双方各自所在地分别 签订。因受当前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措施要求，由承包人签字盖章后邮寄给发包人签字盖章。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办理施工手续贰份。

发包人（公章）：宝鸡宏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 号：91610301790776507M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茵香西路 18 号 3 号楼 2 层

电话及传真：0917-3227889/ 0917-3237889

开户银行：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农商银行

账 号：2703020201201000034932

承包人（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 号：9141120017474494XT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邮编 450001

电话及传真：15515634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41001509010059666999

1.3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项目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新型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项目。

2.工程地点： 巩义市香玉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巩发改[2020]128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精装修及场区工程。总建筑面积 88471.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995.65m²，地下建筑面积 32475.64m²。地上 16 层内科病房楼、地上 8 层病房综合楼、地上 3 层康复中心及二层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包含室外管网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级行业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99.99%

暂定合同额为: 人民币 (大写肆亿伍仟柒佰柒拾万)
(¥ 457700000.00 元); 其中包含增值税, 税率 9%, 不含税金额: 人
民币 (大写) 肆亿壹仟玖佰玖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419908256.88 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施工费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彦超, 一级建造师, 豫 14120152017282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羅玉〕

组织机构代码: 55572634-X

组织机构代码: 17474494-X

地 址: 巩义市园丁街 19 号

地 址: 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魏敬仰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欧琪林

委托代理人: 王青峰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1.4 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一期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SWQHHYY-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一期施工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河三门峡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一期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河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医院一期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大道与金谷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三陕县卫生[2017]08755。
- 4.资金来源：上级公司贷款。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
陆分（¥242,868,691.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
(¥4,456,982.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学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河三门峡医院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00729632459N
地 址: 河南三门峡市和平路 2 号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格宾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涂学亮
电 话: 0398-228302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三门峡市农行陕州路支行
账 号: 16-18890104000333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20017474494-XT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47 号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281332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73532794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竣工验收证明

三门峡市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黄河三门峡肿瘤医院门诊楼	工程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大道与经济带交叉口
建设单位	黄河三门峡医院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中建七局市政有限公司	层 数	4层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 积	5971.9m ²
监理单位	河南华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价 位	1953.82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市政有限公司	开 工 期 间	2018年10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2001901030101-SX-001	竣 工 期 间	2020年12月16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智能建筑工程 6、建筑工程节能工程 7、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8、室外工程	经审查，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给排水、燃气、消防、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节能、电梯、电扶梯、室外工程等均符合设计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审查，总包与分包合同均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经审查，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砂、石、防水、电气材料等）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符合要求。 经审查，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该工程已经竣工，已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该工程已经竣工，已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审查结论： 本工程审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黄河三门峡多沙冲积带医院门诊楼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质量保证 资料审查 结果	资料齐全完整			
分部 分项 工程 核查 结果	合格			
观感 质量 验收 结果	好			
工程质量 验收 结论	合格			
存在 问题	竣工验收前存在问题均整改合格			
整改 要求				
验收 委员会全 体委员签 名	主任委员:	高彦军		
	副主任委员:	王五军		
	委员会成员:	张喜平 韩博闻 李海峰 采霞 孔斌 刘志军		

验 收 结 论

整改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前,所提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设计单位(签字)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6日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工程名称	黄河三门峡市陕州区医院医技楼		工程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大道与西环交叉口	
建设单位	黄河三门峡医院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中电建上局工程有限公司		层 数	5层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河南鲁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建筑面 积	11867.58m ²	
监理单位	河南恒扬建设有限公司		总 造 价	3942.64万元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 工 期 间	2018年10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2009003001-SX-001		竣 工 期 间	2020年12月16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智能建筑工程 6、建筑节能工程 7、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8、室外工程		经审查、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给排水、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均合格。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审查,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经审查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工程质保书已签订,并符合国家使用说明。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审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2月16日</p>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鄭州師大附中西區醫學技術樓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质量 保证 资料 审查 结果	资料齐全、完整。		
分部 分项 工程 核查 结果	合格。		
观感 质量 验收 结果	合格。		
工程 质量 验收 结论	合格。		
存在 问题	有弱电箱损坏及玻璃破裂现象。		
整改 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改整改。		
验收 委员 会全 体委 员签 名	主任委员：	蒋军	
	副主任委员：	丁长江	
	委员会成员：	张海华 钟文峰 魏海阳 陈海明 孙云龙 宋磊	

验 收 结 论

整改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前,所提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2020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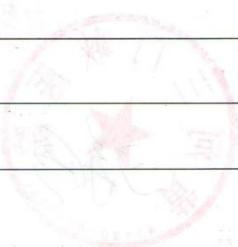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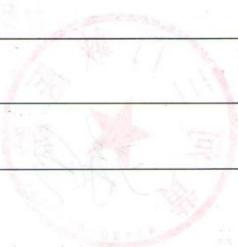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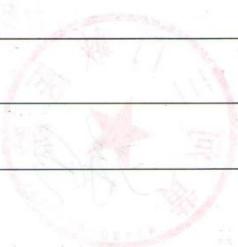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黄河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房楼		
建设单位	黄河三门峡医院		
勘察单位	中电建七局24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黄河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河南恒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恒扬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411200901030101-SX-0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智能建筑工程 6、建筑节能工程 7、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8、室外工程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审查结论: 经审查, 本工程资料齐全, 完整,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黄冈市蕲春县红光地区医药仓库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结果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分部分项工程核查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核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前存在问题均整改符合要求。		
整改要求	均按规范要求整改合格。		
验收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验 收 结 论

整改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前所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签字)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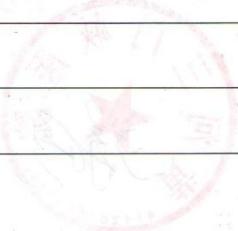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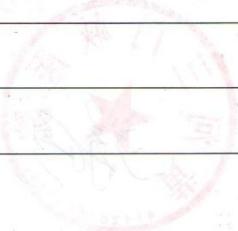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黄河三门峡中心医院门诊楼	工程地址	黄河三门峡中心医院
建设单位	黄河三门峡中心医院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中电建七局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一层局部二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河南黄河三门峡中心医院门诊楼	建筑面积	7751.74m ²
监理单位	河南黄河三门峡中心医院门诊楼	总造价	5741.04万元
施工单位	中电建七局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2001901030101-SX-001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智能建筑工程 6、建筑节能工程 7、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8、室外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各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经审查, 本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黄河三角洲垦利区医院车库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结果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分部分项工程核查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核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前存在问题均整改符合要求。		
整改要求	均按规范要求整改合格。		
验收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验 收 结 论

整改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前,所提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设计单位(签字)

设计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6日

1.5 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河新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
(黄河新城)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河新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河新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西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110-411202-04-01-80731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门峡市大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黄河新城）工程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西段原十一局大修厂内，占地面积约63191平方米。工程内容：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及配套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约23.1万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11栋24-26F高层住宅建筑（带有底商），均为混凝土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车库为地下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一栋商业建筑为六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一栋服务建筑为五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10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包括上述建筑的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的设计内容：

提供地块内全部建筑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及配套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地质勘察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不列入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内容：配合发包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服务；参加工程施工过程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包括的施工范围：

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配套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包括：1）住宅建筑（含底商、地下室）；2）配套商业及服务建筑；3）幼儿园；4）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建筑；5）小区及幼儿园室外道路、管网、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设计、施工范围具体包括：

建筑工程：建筑基础、建筑主体、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设施、建筑外立面装饰、建筑室内装饰、电梯工程、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等。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室外活动场地、室外管网（给排水、供暖、电力、通讯等）；室外景观、照明工程、监控广播系统、绿化工程（养护期一年）、10KV及380V配电工程等。

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过的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3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规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的要求

求；设计方案合理并且经济，采用的技术可靠，可实施性优良，工程环境适应准确无误。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所有栽植苗木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规格及质量、外形等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养护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肆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734302739.6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零壹拾肆元（¥4073014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伍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230547.95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无（¥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零贰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730229725.9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60294197.56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适用税率：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无(¥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壹拾柒元柒角叁分元(¥17.73元)，计费基数为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实际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的实际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面积、人防地下室面积)。上述设计费用已经包括住宅小区及幼儿园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的费用、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全部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完整，存在相当部分缺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内容的结算方式：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建安工程费在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相应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编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含设计费用）和招标控制总价（不含设计费用）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绿化工程完工时暂按全部成活进行初步结算；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按实际成活的苗木数量及中标时的单价（或结算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未成活及规格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树木的材料、种植养护及相应的其它费用均不计入结算价。

本项目结算价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合同专用章
411220200999

承包人：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鑫包
印明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485HU49L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 三门峡市六峰南路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8 号

147 号

电话: 0398-2843837

电话: 0371-86019001

1.6 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
加工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 河南国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 漯河市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河南国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1）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位于漯河市双汇第三工业园西侧，花莲路南侧，宜兰路西侧，漳江路北侧，汾河东侧；

（2）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舞凤山路以东、五台山路以西、永安江路以北；

（3）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位于漯河市郾城区纬十路南与七支渠路交叉口东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漯发改工业【2022】223号、漯发改工业[2022]329号、漯发改工[2022]330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总建筑面积约120690.66m²；

（2）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8678.75m²；

（3）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约86626.32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 540 日历天;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700 日历天;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5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捌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681176205.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 (¥12726974.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叁万陆仟元 (¥16336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元 (¥42146000 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柒分 (¥: 56243906.87)。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广山、米文界、吴国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 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

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牛晓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281329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4100 1509 0100 5966 6999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李凯

1.7 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一期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黄河花园）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原刚玉砂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11202-70-03-04501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刚玉砂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包括 9 栋住宅建筑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202447.92 平方米。其中 3 栋为 26F 住宅建筑（带底商）；3 栋为 26F 住宅建筑（无底商），1 栋为 25F 住宅建筑（带底商），2 栋为 15F 住宅建筑（带有一层底商）。9 栋高层建筑均为剪力墙结构，分别为：1#楼 15270.01 平方米；2#楼 14974.39 平方米；3#楼 24489.87 平方米；4#楼 13370.68 平方米；5#楼 23914.87 平方米；6#楼 12750.75 平方米；7#楼 12819.68

平方米；9#楼 11597.25 平方米；12#楼 12480.33 平方米，以上 9 栋楼建筑面积均包括地下建筑面积。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0780.09 平方米，地下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建筑基础、建筑主体、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建筑外立面装饰、建筑室内装饰、电梯工程、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明细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

上述单栋建筑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均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壹仟零柒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 ¥510720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93254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军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副本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印明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徐立平

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5045L

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 三门峡市六峰南路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000

电 话: 0398-2843837

电 话: 0371-86019001

1.8 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
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施工总
承包

合同编号：校合-2019-CZL-GC-003

发包人：浙江大学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技函【2019】43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加浙江省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超重力实验大楼、材料库及固废处理间、水合物制备间、门卫室，本标段建筑面积32841.5平方米，单跨最大跨度43米，基坑深度最深39米。具体为施工图范围内包括1、土建工程（含幕墙、精装修等）、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室外附属工程（指本标段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铺装、给排水、室外电缆沟、电气（含路灯、实验大楼10kv高压进线电缆及保护管等）等）、弱电工程相关预埋套管、桥架（不含弱电系统设备、管线）、所有设备与土建连接的预埋件施工，施工BIM设计、应用及智慧工地，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所有设备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工作，但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部分；2、本工程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3、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中间进度工期要求：

开工后一年半需完成真空换热容器进场安装条件；

开工后两年需完成模型制备机、温控分系统进场安装条件；

开工后两年半需完成高速超重力离心机进场安装条件；

开工后三年需完成重载超重力离心机进场安装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捌佰陆拾贰万零壹佰伍拾陆元(¥39862015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6289221.8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答疑、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拾副，承包人执壹正陆副。

发包人：浙江大学（公章）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470095016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

邮政编码：310058

开户名：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经办人：蔡翔宇

电 话：0571-88206333

传 真：0571-88206333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9号

邮政编码：450001

开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33050161618600000515

经办人：刘军利

电 话：18037163163

传 真：0371-86019334

电子邮箱：418208930@qq.com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						报告日期：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浙江大学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9日	工程造价	39862.0156 万元	
监理单位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少墙框架结构 地下二层局部三层	建筑面积	32372.50 平米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东西大道与省道207延伸段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乾富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玉涛			
说明：本工程从2020年2月25日开工以来，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于2024年9月29日竣工。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乾富	刘玉涛	王伟	王伟	吴乾富	王伟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浙江大学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东西大道与省道 207 延伸段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2372.50 平方米 (39862.015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少墙框架结构 地下三层、地上二层局部 三层
开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1、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本工程共 10 个分部，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 4、单位工程的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 5、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查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基本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组职务	姓名	签字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组长	吴乾富	浙江大学	基建处副处长	/
	黄维	黄维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陈赟	陈赟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张杰	张杰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玉涛	刘玉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蔡翔宇	蔡翔宇	浙江大学	科长	/
	叶金龙	叶金龙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俊臣	王俊臣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郭德昌	郭德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副设总	正高级工程师
	杨亚	杨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雷亮	雷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徐大鹏	徐大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单超权	单超权	苏柏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分包负责人	/
	葛英勇	葛英勇	中能建天信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分包负责人	/
	楼洪明	楼洪明	杭州海阔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负责人	/
	邵建军	邵建军	浙江光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分包负责人	/
	戚小刚	戚小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分包负责人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単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江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光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吴乾富	陈赟	张杰	王俊臣	戚小刚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330106006495	330106006495	330106006495	330106006495	330106006495

1.9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320180137004001

合同编号: GC-XM2020035TFC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发 包 人: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方)(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全称):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316 m², 计容积率面积 64010 m², 占地面积 8963.98 m²。由一栋 33 层塔楼组成, 建筑高度为 158 米, 其中裙楼 4 层, 地下室 5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主体建筑工程、砌体工程、抗浮锚杆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室外工程(不含海绵城市)、白蚁防治、防雷工程、施工 BIM、屋面及防水工程等(不含抗震支架),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抗浮锚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 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捌分 (¥ 301782763.08 元);

不含税价(大写) 贰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贰角陆分 (¥ 276864920.26 元);

增值税税率 9% 税款(小写): (¥ 24917842.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壹万零壹佰玖拾叁元玖分 (¥ 8010193.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玖万元整 (¥ 1879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所有承包人责任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本协议签订后所有文件、补充协议等均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同时书面确认并共同承担各种违约连带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各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监理 1 份，主管部门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9237972P
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大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083723
传真：0755-820837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清水河支行
账号：519801880000003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 号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6019029
传真：0371-86019326
电子信箱：WebMaster@cwb11.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3244196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
欧洲之窗南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官木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2213555
传真：0755-27142811
电子信箱：TDA888888@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0172 1001 7938 2

附件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及合同实施的主办、协调工作。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施工工作内容及协调联合体单位完成本项目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招标文件规定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工作内容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三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二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09 月 08 日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70-03-500008	项目代码	S-2017-K70-500008
项目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广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侧		
建筑面积	109253.44m ²	工程造价	30178.27630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 5 层, 地上 3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143号	宗地号	H301-00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HG-2019-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20-0018(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803 2017-440300-70-03-50000804 2017-440300-70-03-50000807 2017-440300-70-03-500008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04
建设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坐标建筑工程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万东
副组长	刘文锐、陈伟阳、欧阳峰、樊静宇、占卫华、王东、陈斌、李章宪、王龙川、潘启钊
组员	王飞飞、雷秋增、于广孚、罗词伟、蔡树杰、王豪卓、钟智韬、许昌仁、张雪、唐玉蓓、李辉、王胜良、朱元科、魏力开、谢勇礼、闫毅飞、高超、刘昌贵、肖子悠、张飞越、于征、李文正、姜圳、林晓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文锐	欧阳峰、王飞飞、罗词伟、张飞越、唐玉蓓、李辉、朱元科、魏力开、谢勇礼、魏力开、闫毅飞、刘昌贵、高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伟阳	雷秋增、于广孚、蔡树杰、王豪卓、钟智韬、张雪、王胜良、陈斌、李文正、林晓春
工程质控资料	许昌仁	肖子悠、文进、徐廷光、林亚飞、李业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泰富科创大厦（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行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飞	深圳市深业泰富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丁飞
2	王伟明	机博设计	负责人	工程师	王伟明
3	彭伟明	深业泰富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伟明
4	刘义锐	深业泰富	部门经理	工程师	刘义锐
5	林若华	深圳机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林若华
6	高东峰	深业泰富	水暖	工程师	高东峰
7	于广华	深业泰富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于广华
8	王豪真	深业泰富	工程师		王豪真
9	周子俊	深业泰富		工程师	周子俊
10	丘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丘华
11	许建群	深圳市深业泰富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许建群
12	罗国伟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	幕墙工程师		罗国伟
13	李章宜	深圳市华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章宜
14	樊群宇	深圳市英来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樊群宇
15	袁力开	深圳市英来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高工		袁力开
16	陈飞洲	深圳市深业泰富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飞洲
17	谢勇礼	深圳市英来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勇礼
18	王红	深圳市中祥淘宝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红
19	王东	深圳开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东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高越	深圳市利和地基有限公司			高越
21	张海燕	深博设计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张海燕
22	宋晓兵	中建深业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宋晓兵
23	何勋	中国中冶中冶南方局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何勋
24	任更强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任更强
25	陈永军	中建深业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永军
26	王胜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胜
27	王波	中建深业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波
28	李卫国	深圳市利和地基(深博设计)	设计师	设计师	李卫国
29	张权	广东深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权
30	刘向阳	国电熊猫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向阳
31	曹立新	深圳市华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曹立新
32	刘晓青	深圳市中冶中冶南方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晓青
33	何海波	深圳市华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海波
34	王明良	深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王明良
35	张力	深圳市深华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力
36	姜峰	深业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姜峰
37	余中平	纳博	技术负责人	主任	余中平
38	孙万海	深博设计	电气	主任	孙万海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韦同秋	铭博设计	暖通	—	—
40	许昌江	深业泰富	土建	现场工程师	许昌江
41	王飞飞	深业泰富	现场负责人		王飞飞
42	张飞越	深业泰富	安全主任		张飞越
43	姚杜雄	深业泰富	土建	工程师	姚杜雄
44	郭锦川	奥山动力	高低压电气	工程师	郭锦川
45	朱嗣振	——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嗣振
46	孙敏	英杰咨询	电气	工程师	孙敏
47	文进	英杰咨询	资料		文进
48	陈连生	英杰咨询	专业	工程师	陈连生
49	李有福	英杰咨询	专业		李有福
50	高世贵	中机建十一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高世贵
51	何燕	深业泰富	资料	领员	何燕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201425225(00) 机电 2024.11.14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东</p> <p>2023年12月1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柳静宇</p> <p>2023年12月18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任更强</p> <p>2023年12月1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东</p> <p>2023年12月18日</p> <p>勘察单位（公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创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东</p> <p>有效期：至2023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3201425221(00) 建筑 2025.09.28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841-068 姓名：王光川 注册号：4401841-068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02102936(00) 建筑 2024.04.1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p>	
---	--

1.10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

发包人: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产权单位为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拟新建综合加工大楼(做猪白条冷却分割深加工车间),占地面积3768.51 m²,地上建筑物8层,地下室1层用作和停、回车场;空中连廊用于屠宰车间输送猪白条到新建综合楼进行冷却分割深加工,总建筑面积34468.48 m²(其中连廊建筑面积498.10 m²,综合加工中心建筑面积33970.38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冷库隔热防汽工程、制冷工艺工程、食品工艺工程、提升机工程不在本次发包范围内。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02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顺延 610 个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 139,538,981.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壹角 (¥ 3562602.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 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零玖分 (¥ 7797774.0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永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东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
加工厂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13-03-71875 101、 2018-440306-13-03-71875 115	项目代码	S-2018-C13-71871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 (二期)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屠宰场 1 号		
建筑面积	34468.4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953.898158 万元 1512.92487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1 层, 第上 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8) 0846 号	宗地号	A733-004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许 BA-2008-01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 2020-004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13-03-71875 101、 2018-440306-13-03-71875 11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13-03-71875 101-01、 2018-440306-13-03-71875 11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克文
副组长	刘伟、付利红、赵彤宇、郑兴文、赵国谦、刘艳
组员	余鉴、李前卫、谭彪、管玉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梓轩	郑会鹏、陈子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	管玉新、谭彪、郑兴文
工程质控资料	余鉴	冯建阳、黄庆达、黄佳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主体结构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屋面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电气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智能建筑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节能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电梯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克文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克文
2	钟昌合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副经理		钟昌合
3	刘伟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刘伟
4	付利红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付利红
5	余生恩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预算合约部部长		余生恩
6	朱志远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部部长		朱志远
7	胡余松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胡余松
8	赵彤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彤宇
9	郑兴文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兴文
10	余鉴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余鉴
11	黄梓轩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梓轩
12	管玉新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管玉新
13	李前卫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李前卫
14	谭彪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谭彪
15	吴江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吴江
16	卢俊旭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俊旭
17	郑会鹏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郑会鹏
18	刘艳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艳
19	冯建阳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冯建阳
20	赵国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国谦
21	陈子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子亮
22	黄庆达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庆达
23	黄佳鑫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佳鑫
24	叶宇晖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叶宇晖
25	黄宏强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宏强
26	郑文平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郑文平
27	朱首碧	江苏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首碧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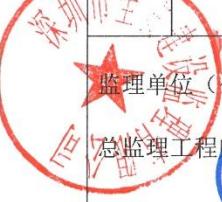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冷库隔热防汽采购及安装	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黎兴文 注册号：A4009413 有效期2026.11.14  2023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黎兴文 注册号：1100802-022 有效期2023.12.28
	勘察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书春 注册号：3204523-AV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23  2023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朱首碧 注册号：苏1322019202007917(00) 有效期：2025.08.18  2023.12.28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 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或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拟派项目经 理在此业绩 中担任职务
1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 (二期) 施工总承包	15172.92	广东省 深圳市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已完工	项目经理

2.1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

发包人: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产权单位为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拟新建综合加工大楼(做猪白条冷却分割深加工车间),占地面积3768.51 m²,地上建筑物8层,地下室1层用作和停、回车场;空中连廊用于屠宰车间输送猪白条到新建综合楼进行冷却分割深加工,总建筑面积34468.48 m²(其中连廊建筑面积498.10 m²,综合加工中心建筑面积33970.38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冷库隔热防汽工程、制冷工艺工程、食品工艺工程、提升机工程不在本次发包范围内。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02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顺延 610 个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 139,538,981.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壹角 (¥ 3562602.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 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零玖分 (¥ 7797774.0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永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东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
加工厂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13-03-71875 101、 2018-440306-13-03-71875 115	项目代码	S-2018-C13-71871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综合加工厂项目 (一期)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屠宰场 1 号		
建筑面积	34468.4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953.898158 万元 1512.92487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 1 层, 第上 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8) 0846 号	宗地号	A733-004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许 BA-2008-01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 2020-004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13-03-71875 101、 2018-440306-13-03-71875 11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13-03-71875 101-01、 2018-440306-13-03-71875 11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克文
副组长	刘伟、付利红、赵彤宇、郑兴文、赵国谦、刘艳
组员	余鉴、李前卫、谭彪、管玉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梓轩	郑会鹏、陈子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	管玉新、谭彪、郑兴文
工程质控资料	余鉴	冯建阳、黄庆达、黄佳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主体结构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屋面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电气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智能建筑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节能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电梯	/	共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克文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克文
2	钟昌合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副经理		钟昌合
3	刘伟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刘伟
4	付利红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付利红
5	余生恩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预算合约部部长		余生恩
6	朱志远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部部长		朱志远
7	胡余松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胡余松
8	赵彤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彤宇
9	郑兴文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兴文
10	余鉴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余鉴
11	黄梓轩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梓轩
12	管玉新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管玉新
13	李前卫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李前卫
14	谭彪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谭彪
15	吴江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吴江
16	卢俊旭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俊旭
17	郑会鹏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郑会鹏
18	刘艳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艳
19	冯建阳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冯建阳
20	赵国谦	中国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国谦
21	陈子亮	中国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子亮
22	黄庆达	中国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庆达
23	黄佳鑫	中国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佳鑫
24	叶宇晖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叶宇晖
25	黄志雄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志雄
26	郑文平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郑文平
27	朱首碧	江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首碧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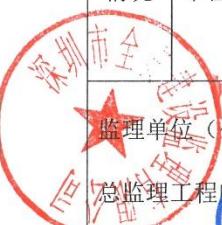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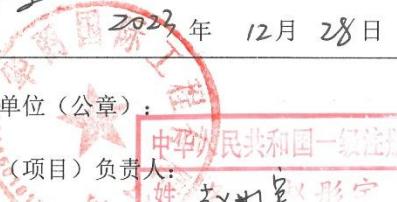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冷库隔热防汽采购及安装	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监 理 单 位 （ 公 章 ）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李 书 春 注 册 号 3204523-AV002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2023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勘 察 单 位 （ 公 章 ）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单 位 (项 目) 负责 人 姓 名 李 书 春 注 册 号 3204523-AV002 有 效 期 至2024年12月2023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施工 单 位 （ 公 章 ） 单 位 (项 目) 负责 人 姓 名 朱 首 碧 注 册 号 苏1322019202007917(00) 有 效 期 至2025年08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3、项目经理社保

表单验证号码9373729b442d47e69dc5dce29e38576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4240

业务年度: 2025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赵国谦	个人编号	41990082168290	证件号码	3729221973091254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3-09-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6-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6-08		
内部编号	04000274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608-202412	3802.71	6996.64	167476.53	73342.35	251618.23	341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6676.40	0.00	16676.40	11	0
合计	3802.71	6996.64	184152.93	73342.35	268294.63	35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4	261	360	360	549	619	619	264	624	624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96	1197	922	1195	979	1416	1817	2492	3844	174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287	6462	7789	10668	11481	12500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2-18

业务查询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 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或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拟派项目技 术负责人在 此业绩中担 任职务
1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 院二期续建项目	45770	河南省 巩义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已完 待验收	项目技术负 责人

4.1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项目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新型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项目。

2.工程地点： 巩义市香玉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巩发改[2020]128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巩义市人民医院东区医院二期续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精装修及场区工程。总建筑面积 88471.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995.65m²，地下建筑面积 32475.64m²。地上 16 层内科病房楼、地上 8 层病房综合楼、地上 3 层康复中心及二层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包含室外管网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级行业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99.99%

暂定合同额为: 人民币 (大写肆亿伍仟柒佰柒拾万)
(¥ 457700000.00 元); 其中包含增值税, 税率 9%, 不含税金额: 人
民币 (大写) 肆亿壹仟玖佰玖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419908256.88 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施工费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彦超, 一级建造师, 豫 14120152017282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卷之三

组织机构代码: 55572634-X

组织机构代码: 17474494-X

地 址: 巩义市园丁街 19 号

地 址: 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魏敬仰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欧琪林

委托代理人: 王青峰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薛彦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王奇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任旭辉	安全总监	工程师	
其他人员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600602.14	74.97%	4042893.65	75.12%	2682337.74	80320.47	2703718.43	78122.95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上册）
天职业字[2024]3389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8ERYC23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3899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水电十一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十一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十一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十一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十一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十一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3899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水电十一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十一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水电十一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389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5,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7,000,000.00	六、（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4,022,734.92	1,458,739,237.03	六、（二十四）
应付账款	10,262,567,506.12	9,638,541,758.55	六、（二十五）
预收款项	20,540,981.87	14,217,974.21	六、（二十六）
合同负债	6,298,640,731.27	5,261,965,869.39	六、（二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502,874.16	155,892,615.03	六、（二十八）
应交税费	24,778,522.77	-22,746,229.26	六、（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3,416,684,887.66	3,195,157,936.64	六、（三十）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656,146.39	226,046,018.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88,715.01	604,158,636.15	六、（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110,220,110.52	899,798,830.44	六、（三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23,337,547,064.30	21,212,726,62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2,022,969.39	1,935,281,400.00	六、（三十三）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234,708.45	116,632,239.85	六、（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659,400,000.00	659,400,000.00	六、（三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10,000.00	13,690,000.00	六、（三十六）
预计负债	474,296,478.46	575,713,614.10	六、（三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45,301.85	7,946,036.06	六、（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88,978.96	27,210,225.19	六、（三十八）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6,498,437.11	3,335,873,515.20	
负债合计	26,994,045,501.41	24,548,600,143.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六、（三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六、（四十）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206,305.00	350,626,305.00	六、（四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61,742.93	4,491,513.20	六、（四十二）
专项储备			六、（四十三）
盈余公积	671,015,324.33	606,385,575.17	六、（四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885,819.37	3,352,293,313.51	六、（四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0,069,191.63	7,913,796,706.88	
少数股东权益	561,906,751.95	553,291,36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975,943.58	8,467,088,074.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6,021,445.00	33,015,688,21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6,823,377,422.65	24,266,105,604.90	六、(四十六)
其中：营业收入	26,823,377,422.65	24,266,105,604.90	六、(四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00,005,436.21	23,294,084,978.03	六、(四十六)
其中：营业成本	23,875,264,034.97	21,892,083,485.67	六、(四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190,449.39	123,434,690.87	六、(四十七)
销售费用	37,748,926.63	38,645,510.18	六、(四十八)
管理费用	845,881,594.06	634,419,219.42	六、(四十九)
研发费用	1,110,587,410.61	913,274,675.16	六、(五十)
财务费用	32,333,020.55	-307,772,603.24	六、(五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99,816,412.26	113,231,385.28	六、(五十一)
利息收入	83,566,328.62	49,298,994.89	六、(五十一)
加：其他收益	5,271,355.68	5,191,946.47	六、(五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72,945.89	35,553,975.02	六、(五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14,287.40	25,421,79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3,801.14	-158,363,736.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492,654.99	-55,037,995.59	六、(五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3,731.62	-1,132,416.61	六、(五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7,660.82	10,841,981.71	六、(五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107,562.22	967,438,117.87	
加：营业外收入	8,434,105.19	23,513,822.85	六、(五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7,757,764.83	3,550,716.64	六、(五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783,902.58	987,401,224.08	
减：所得税费用	97,579,226.51	94,243,521.73	六、(五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04,676.07	893,157,702.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04,676.07	811,661,430.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96,272.1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28,401.41	896,308,330.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3,725.34	-3,150,62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0,229.73	15,229,735.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0,229.73	15,229,735.3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3,984.64	15,234,518.5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3,000.00	-382,5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0,984.64	15,617,018.5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5.09	-4,783.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5.09	-4,783.2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674,905.80	908,387,43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698,631.14	911,538,06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3,725.34	-3,150,628.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94,817,892.53	28,403,657,60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40,426.19	51,495,51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64,264.22	783,059,87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222,582.94	29,238,212,99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16,001,232.99	22,824,730,28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142,400.75	2,525,792,74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209,558.18	643,933,5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12,483.98	1,190,686,91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6,565,675.90	27,185,143,49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56,907.04	2,053,069,49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82,09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9,85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28,373.79	22,500,67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052,94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27.53	75,790,50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301.32	378,936,07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781,625.09	1,148,942,32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43,093.00	220,215,35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1,261.28	46,591,39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425,979.37	1,415,749,0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29,678.05	-1,036,813,00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374,610.00	94,701,895.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9,110.00	90,397,8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7,700,000.00	5,259,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88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074,610.00	6,242,851,8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1,396,200.00	4,446,89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150,380.86	476,726,867.4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984,523.08	428,468,29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531,103.94	5,352,091,3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43,506.06	890,760,52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402,375.53	27,385,75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26,889.42	1,934,402,781.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650,520,672.54	4,716,117,89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6,193,783.12	6,650,520,67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		4,491,513.50			7,913,796,706.88	653,291,307.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06,305,075.17				8,467,098,074.1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		4,491,513.50			7,913,796,706.88	653,291,307.29
三、本年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00.00			4,470,220.73			554,697,620.41	554,697,620.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70,220.73						818,096,631.14	-11,023,725.3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420,000.00	19,639,11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639,11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420,000.00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629,749.16			-346,005,896.55	-292,006,146.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629,749.16			-64,629,749.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006,146.39	-292,006,146.3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内耗用资本(或股本)									
2. 本年内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本年内弥补亏损									
4. 本年内划转盈余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债务重组								436,738,007.88	436,738,007.88
1. 卡特里期								-436,738,007.88	-436,738,007.88
2.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			3,819,885,810.37			8,400,098,191.63	651,096,78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财务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575,837.25		2,827,394,174.91	7,270,838,534.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12,805.69	466,864,863.06
前期差错更正						515,174.06	7,746,300,387.31
其他							270,762.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575,837.25		2,835,997,110.51	7,246,394,760.68
三、本年核算方法变更(见附注二、4号通知)		4,394,000.00	21,067,386.45		73,688,494.22	123,446,917.67	66,747,28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39,715.32				911,638,006.75	-3,150,026.0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94,000.00				4,304,000.00	90,397,86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94,000.00					90,397,865.0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90,397,865.00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2,668,732.81	-262,396,018.06
(三) 利润分配						-89,272,265.7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72,265.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396,018.06	-262,396,018.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701.51	-183,701.51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股本)							
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资本公积)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盈余公积)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未分配利润)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63,863.02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417,676,820.49	417,676,820.49
2. 本年使用						-117,676,820.49	-117,676,820.49
(六) 其他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91,223.20		600,305,575.17	3,352,293,315.51	7,913,726,766.8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零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一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653,291,367.29
一百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6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628,971.17	3,164,940,73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20,000.00	2,387,436.28	
应收账款	5,886,911,238.13	4,704,451,390.89	十九、(一)
应收款项融资	145,897,865.77	74,954,530.67	
预付款项	442,625,024.66	369,688,825.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28,257,178.80	2,880,610,217.29	
其他应收款	2,994,750,755.17	2,382,351,686.31	十九、(二)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0,746,000.87	205,739,81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056,344.13	307,388,241.64	
合同资产	4,404,776,791.97	4,095,991,730.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542,008.26	503,462,047.17	
流动资产合计	21,003,866,178.06	18,486,226,840.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7,798,730.32	1,348,945,419.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2,707,790.29	2,581,249,317.24	十九、(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933,082.42	981,649,45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479,826.63	69,049,305.54	
固定资产	1,643,095,443.58	1,640,734,513.14	
在建工程	55,493,660.34	43,243,40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044,412.5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44,558.92	4,503,280.01	
无形资产	124,637,333.22	132,527,08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59,527.36	25,446,70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28,342.90	90,386,70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645,851.45	1,251,814,84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3,524,147.43	8,171,594,447.29	
资产总计	30,767,380,325.49	26,657,821,28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5,419,976.89	944,531,306.03	
应付账款	9,415,725,647.66	8,184,794,641.19	
预收款项	19,940,981.87	14,217,974.21	
合同负债	5,304,860,460.70	4,468,480,18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559,992.97	144,843,591.73	
应交税费	2,380,613.99	-69,127,952.26	
其他应付款	3,643,773,051.33	3,019,655,70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656,146.39	226,046,018.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732.54	500,321,164.63	
其他流动负债	794,904,094.28	656,147,186.61	
流动负债合计	21,167,974,552.23	17,863,863,79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5,490.21	3,890,436.39	
长期应付股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10,000.00	13,690,000.00	
预计负债	161,118,042.62	253,539,469.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03,784.85	6,339,87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28,543.11	26,898,61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685,860.79	1,104,358,397.07	
负债合计	22,709,660,413.02	18,968,222,19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206,305.00	350,626,30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44,459.31	6,685,492.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595,374.85	606,385,575.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0,783,773.31	3,125,901,72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7,729,912.47	7,689,599,095.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7,390,325.49	26,657,821,88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3,343,516,875.99	20,977,601,752.37	十九、（四）
其中：营业收入	23,343,516,875.99	20,977,601,752.37	十九、（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00,006,579.79	20,161,029,099.57	
其中：营业成本	20,791,968,677.35	19,135,277,087.74	十九、（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629,078.76	104,636,286.45	
销售费用	6,567,078.12	5,439,526.82	
管理费用	666,540,920.93	456,393,924.03	
研发费用	964,414,468.53	817,230,374.59	
财务费用	-12,113,643.90	-357,948,100.06	
其中：利息费用	70,286,618.87	81,182,369.96	
利息收入	96,301,941.36	67,524,805.77	
加：其他收益	1,489,349.53	2,762,45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8,254.70	67,960,558.23	十九、（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876,130.95	25,421,79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3,801.14	-158,363,736.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229,005.57	-37,095,74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0,155.27	-725,557.4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404,736.12	10,832,48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586,966.31	860,306,840.98	
加：营业外收入	2,827,929.36	13,117,659.97	
减：营业外支出	1,421,485.75	1,621,85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993,409.92	871,802,645.66	
减：所得税费用	88,695,918.29	69,054,85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297,491.63	802,747,790.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297,491.63	802,747,790.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033.63	17,423,290.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7,278.72	17,428,073.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3,000.00	-362,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0,278.72	17,810,573.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5.09	-4,783.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5.09	-4,783.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756,458.00	820,171,080.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8,327,215.51	23,099,514,55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28,952.97	44,179,04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77,218.38	915,858,1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6,433,386.86	24,059,551,71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8,285,600.17	18,500,476,29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6,778,072.31	2,146,392,16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572,354.02	527,048,48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883,512.59	1,010,963,0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6,519,539.09	22,184,879,9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13,847.77	1,874,671,74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93,22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07,883.36	37,609,85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1,870.28	21,171,19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052,94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66,137.91	1,707,322,77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55,891.55	2,009,149,9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297,457.59	215,758,36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343,093.00	686,805,80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42,142.21	1,259,720,89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582,692.80	2,162,285,07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26,801.25	-153,135,07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580,000.00	4,304,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0	4,6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9,580,000.00	5,084,3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0	4,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440,705.48	459,432,283.2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400,480,69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440,705.48	5,269,912,9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0,705.48	-185,608,97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164,946.38	23,807,43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08,712.58	1,559,735,120.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013,178,675.26	4,453,443,55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69,962.68	6,013,178,67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年初数(或上年数)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5,305.00	6,685,492.94	606,305,575.17				3,125,901,722.59	7,689,599,095.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5,305.00	6,685,492.94	606,305,575.17				3,125,901,722.59	7,689,599,095.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420,000.00	1,541,033.63	65,209,799.68	304,882,050.72	304,150,81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1,033.63			646,297,491.63	644,735,45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0,000.00			5,220,154.64	4,800,454.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留用公积金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5.00	5,144,459.31	671,405,374.85	3,430,703,773.37	8,657,729,912.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银行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16,322,305.00		16,575,412.25		520,694,891.59	2,691,078,215.37	7,147,519,968.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39		33.9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22,305.00		16,575,412.25		520,694,894.98	2,691,078,246.88	7,147,520,033.61
三、本年增加金额							79,690,680.19	434,823,476.71	542,378,08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23,290.06	802,747,790.11	820,171,08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4,000.00		4,30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304,000.00		4,30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274,441.70	392,670,459.78	282,396,018.08
1.提取盈余公积							80,274,441.70		80,274,441.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5.00		6,685,492.94		606,385,575.17	3,125,901,722.69	7,689,566,095.7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集团（股份）公司各项工作要求和公司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围绕“一利五率”实现“一增一稳四提升”目标持续发力，统筹推进提质增效、亏损治理、资产经营、高质量挖潜、欠款催收等重点工作，经营发展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1.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行业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和进出口贸易资格，是集建设施工、勘测设计、投融资和商贸服务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建筑施工运营企业。2008 年公司总部从河南三门峡迁至河南郑州，实行两地办公，郑州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 号。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具体包括传统产业（水利与电力施工业务）和非传统产业（基础设施业务、水资源与环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大坝、水闸、道路、桥梁、城市地铁、铁路、房屋建筑及截排污工程等，产品广泛服务于水利、发电、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市政、环境保护等领域，支撑社会整体发展，有效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

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位列中国建筑业 500 强，是河南省建筑业骨干企业。

曾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AAA 级施工单位、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位列集团公司子企业第一梯队，是中原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4. 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十一局“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设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两业”调整布局，聚焦“规模、效益、风险”三大经营指标，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国内水利水电、国内基础设施、商贸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加快形成新能源、绿色建材、医疗健康、专业领域四大经济增长极业务，深入实施“市场引领、精益管理、创新驱动、人才强企、风险管控”五大举措，致力于打造“电建领先、行业一流、职工幸福”的综合建筑运营服务商。

“十四五”的总体战略目标：“十四五”期间，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即到 2025 年，实现“五百亿规模、千亿市场、百

亿净资产”。主要发展目标是：在市场规模上，保持集团领军企业地位；在精益管理上，利润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确保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结构调整上，做到“两业”（即业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在风险防控上，不出现重大及以上风险和颠覆性风险。

“十四五”的战略导向：“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要加強顶层设计，推动市场区域、业务板块和各单位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四个三”格局，即三个新签合同额超过 200 亿元的市场营销主体；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的龙头单位；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新业务板块；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专业分局。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资产总额	3,601,216.16	3,301,443.56	9.08%	2,964,943.75
总资产周转率(%)	77.72	77.45	0.35%	82.84
资产负债率(%)	74.98	74.35	0.85%	73.88
净资产	901,197.59	846,724.01	6.43%	774,5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45,006.92	791,390.41	6.77%	727,983.55
营业收入	2,682,337.74	2,426,610.56	10.54%	2,297,974.24
利润总额	90,078.39	98,740.12	-8.77%	84,7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22.84	89,693.08	-9.22%	79,345.82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71	205,306.95	-79.50%	166,653.66
营业利润率(%)	3.36	4.09	-17.85%	3.69
净资产收益率(%)	8.91	10.56	-15.63%	10.48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11.63	114.66	-3.30%	114.15
实际上缴税收	65,939.60	65,817.21	0.19%	57,876.37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营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我公司合并子企业户数 23 户，分别是中电建十一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赣州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河南砥柱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电建京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广西禹和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禹鑫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肃宁县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电建（禄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三隆乳业食品有限公司（合并）、中电建第十一工程

局（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砥检测有限公司、水电十一局马法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个单位，其中中国水利水电莫桑比克商贸有限公司、水电十一局马法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外子企业，所有子企业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四）企业职工情况

2023 年公司期末职工人数为 7973 人，平均人数为 9296 人，职工年平均收入为 14.20 万元。公司总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均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工资依据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工资为员工工资中的浮动部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津补贴。在奖金分配过程中，按照国内施工单位的奖金水平来确定总部机关的奖金总额，坚持总额控制的同时，根据部门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奖金分配。

（五）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无。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实现稳步增长，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268.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01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3.36%；成本费用利润率 3.46%；资产周转率为 0.78 次；净资产收益率 8.91%；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11.63%；全员劳动生产总值 51.10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74.98%，控制在

股份公司下达目标范围内。从以上指标来看，体现了公司经营质量持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2023 年，公司加快改变营销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国内“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国际业务同比略有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水”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积极开拓“水”业务市场，围绕粤西调水等国内大中型引调水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以及各省市水利项目建设等，大力开展“水”业务市场营销，签约了一批重大水利水资源项目，公司“水”业务版图进一步拓展。中标的主要工程有：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3 标、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 II 标、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项目、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芦稿溪水库工程、雄安新区南河枢纽工程、三门峡市金卢水库工程等项目。

二是“能”业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抽水蓄能和新能源业务领域抢抓快抓工程项目，以施工总承包和 EPC 总承包模式为重点，积极开拓“能”业务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收获。中标的主要工程有：精河“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新疆巴里坤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武威黄花滩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

三是“城”业务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紧紧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高端市场营销，在城市片区开发、城市轨道交通、房建、市政等业务上多点开花，“城”业务得到发展壮大。

中标的主要工程有：开封市运粮河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深圳地铁 15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项目、贵港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康平农产品批发及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灵宝市店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等项目。

四是海外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面对错综复杂的海外市场环境，公司海外业务稳中快进，同比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在水利、水务、矿建、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均有收获，进入到了莱索托、斯威士兰等国家，海外业务版图进一步扩大。新签的主要工程有：莱索托高地供水二期引水隧洞项目、哥伦比亚伊图安戈水电站尾工项目合同、几内亚黑铝土矿项目、斯威士兰穆帕尼大坝项目等。

五是土壤修复等新业务得到有效推进：公司认真贯彻集团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开拓土壤修复等新业务市场，成立了土壤修复业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土壤修复业务等新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进行考核奖励，鼓励各单位多拿土壤修复等战略性业务项目。公司所属各单位也积极行动，广开渠道，寻找土壤修复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中标了贵州福泉重晶石矿露天开采及矿山整治项目、信宜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等，公司土壤修复等新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六是市场营销管控进一步强化。公司制定了《关于获取高质量订单实施方案和细则》，指导各市场营销机构在获取高质量订单方面更好的开展工作。成立了公司高质量订单领导小组，研究

制订公司获取高质量订单实施方案等指导性制度和文件，对高质量订单获取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和目标实现等。成立高质量订单评估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照高质量订单的基本标准逐条进行审核，精准识别高质量订单。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高质量订单激励奖励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内生动力，正面引导各市场营销机构全力以赴多拿高质量订单。通过制定《关于加强标前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管控的紧急通知》《关于投标定标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加强营销管控工作及标前评审、合同评审和谈判等工作，保证市场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业	2,527,598.51	2,258,856.41	10.63%	94.23%	11.86%	1.92%
非主业	154,739.23	128,078.29	17.23%	5.77%	-7.30%	-7.10%
合计	2,682,337.74	2,387,526.40	10.99%	100.00%	10.54%	1.21%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际业务	746,411.83	638,186.56	14.50%	27.83%	17.51%	3.20%
水利电力	761,228.72	686,004.91	9.88%	28.38%	34.25%	4.70%
基础设施	1,021,646.23	935,319.72	8.45%	38.09%	0.59%	-0.54%

制造业	5,458.12	4,514.10	17.30%	0.20%	-69.44%	7.56%
商贸服务及其他	147,592.84	123,501.10	16.32%	5.50%	-22.71%	-6.30%
合计	2,682,337.74	2,387,526.40	10.99%	100.00%	10.54%	1.21%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935,925.91	1,749,339.84	9.64%	72.17%	8.07%	0.40%
国外	746,411.83	638,186.56	14.50%	27.83%	17.51%	3.20%

注：1、“营业收入占比”是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收入分行业情况”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填写主要类别，不必穷尽。

3、若业务分布只有国内地区，可以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划分。

营业收入按板块划分：国际业务、水利电力业务、基础设施业务、制造业、商贸服务业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4.64亿元、76.12亿元、102.16亿元、0.55亿元、14.76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7.83%、28.38%、38.09%、0.2%、5.50%，去年同期各版块比重分别26.18%、23.37%、41.85%、0.74%、7.87%。对比各版块比重基本与同期均衡，国际业务板块较去年有所增长，基础设施板块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贡献较大；水利水电市场稳中有升，商贸服务业务不断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发挥有效支撑作用。

国际业务是公司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平稳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局也成为中国电建海外市场的主力军。国内水利水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

业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是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保证。国内基础设施业务目前占据公司规模和新签合同的“半壁江山”，是核心业务板块和业务转型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十一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聚焦“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轨道交通业务相继在深圳、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等城市展开；水环境治理方面，实施了深圳茅洲河、郑州贾鲁河等一批标志性的一体化示范工程；近年来，公司在绿色砂石、装配式建筑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且在未来要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增长极业务；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在电建集团内独有的特色业务板块，涉及健康医疗、商贸零售、物资贸易、食品加工、宾馆餐饮等行业。作为建筑业板块的有力补充，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的重要抓手，是电建集团唯一的“人无我有”的业务板块。

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合同存量达 524.78 亿元。其中：国际工程 191.18 亿元，占储备额的 36.43%；国内工程 333.6 亿元，占储备额的 63.57%。

截至 12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 206 个，其中：国外工程 53 个、国内工程 153 个，在建项目履约良好。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 1.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17 亿元，减少了 11.22%，减少的原因本年境内、境外材料销售业务的减少。

（四）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

公司立足两大市场，聚焦主责主业，公司在“水、能、城”等业务领域全面发力，有力保障了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国内市场稳扎稳打、多点突破。水利、水资源业务在南方、西部和北方区域得到持续巩固，承揽了广东水资源配置、向家坝干渠等多个重大工程。新能源业务在新疆、广西等既有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并成功开辟了甘肃、云南、四川等新的区域市场。抽水蓄能业务在省内再次斩获佳绩，签约弓上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成为河南省抽水蓄能业务的建设主力。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在片区开发、地铁等多个领域拔节生长，首次进入广州市场，持续深耕深圳、西安市场。国际市场势头强劲、成果丰硕。现汇项目占比超九成。多个项目相继落地，多个国别实现突破。其中，矿业领域一举夺得大单，成为国际业务的最大增长点。签约的奥亚混合能源项目，是全球最大的风光储并网混合能源电站项目；签约的几内亚铝土矿二期项目，是公司目前单体合同最大的国际项目；签约的斯威士兰穆帕克尼大坝项目，是中资企业在该国别签约的第一个工程承包类项目。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 收入情况：

公司近年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三年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40.69亿元，其中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8.23亿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266.87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5.75 亿元, 增加了 10.68%。

(2)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 1.36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0.17 亿元, 减少了 11.22%。

2. 利润总额情况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9.01 亿元, 与 2022 年 9.87 亿元相比减少了 0.86 亿元, 减少了 8.71%; 所得税费用 9,757.92 万元,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7,289.6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8.30 万元, 净利润 8.03 亿元, 少数股东损益 -1,102.3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4 亿元, 可供分配利润 41.67 亿元, 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6,462.97 万元, 分配股东利润 2.26 亿元, 支付永续债利息 5,635.00 万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0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 3.36%, 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 成本费用分析

1. 营业成本情况: 全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260.00 亿元, 营业成本 238.75 亿元, 营业收入毛利率 11.05%。

(1) 主营业务成本 238.15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9.72 亿元, 增加了 9.03%

(2) 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 0.60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0.11 亿元, 增加了 23.38%。

2. 期间费用情况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年底三项期间费用共计 9.15 亿元, 比上年同期

增加 5.50 亿元，增加了 150.52%。其中：（1）管理费用 8.45 亿元，同比增加 2.11 亿元，增加了 33.33%；（2）财务费用 3,233.30 万元，同比增加 3.40 亿元，增加了 110.51%，主要是因为境外汇兑净损失增加 4.02 亿元；（3）销售费用 3,774.89 万元，同比减少 89.66 万元，减少了 2.32%。

3.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末研究开发费用 11.1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97 亿元，增加了 21.60%，均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正常归集。

4. 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投资收益 1.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8 亿元，增加了 445.58%。（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07.56 万元：对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76.02 万元、对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92.96 万元、对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628.68 万元、对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38.98 万元、对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4,838.09 万元、对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 580.05 万元、对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0.24 万元；（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4.15 亿元：处置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 亿元；（3）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651.80 万元，为其他贴现、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利息成本；（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10,323.38 万元，为电建保理利息支出以及办理保理产生的手续费。

（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8.91%，较去年同期 10.56%降低了 1.65 个百分点；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 2.90%，较去年同期 3.51%减少了 0.61 百分点；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78 次，较去年同期 0.77 次增长了 0.01 次。

（四）企业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幅偏差原因分析，与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规模增幅偏差分析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9.01 亿元，同比减少 0.87 亿元，降低了 8.77%；净利润 8.03 亿元，同比减少 0.90 亿元，降低了 10.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4 亿元，同比减少 0.82 亿元，降低了 9.1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24 亿元，同比增加 25.57 亿元，增长了 10.54%。收入增长利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财务费用因汇兑损益影响，增加了 3.40 亿元；研发费用由于本年收入增加较上年增加 1.9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由于“两金”年限顺延增加损失 0.95 亿元。

（五）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公司 2023 年度以建筑施工为主，新能源制造及设计施工板块快速增长、砂石销售有所增长、商贸服务业务未出现明显下降，各板块税务管理风险可控、管理有效运行。公司综合税负率为 2.57%比上年同期下降 0.5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增值税应纳税税负率平均为 0.78%左右，相对同行业平均水平趋低。税务系统管理精准有效，精准实施各项税收优惠减免政策是税负成本下降关键因素，2023 年实现留抵退税 5135.07 万元，母子共 5 家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安置残疾人加计扣除、购入固定资产单台不超 500 万元一次性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减免也有效实施，年度内进行了大范围的专项税务健康体检，检漏补缺，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对公司整体税务管理水平。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年初数进行了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对“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和“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等两类业务分别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2 年决算金额	2023 年年初金额	调整金额
----	------	------------	------------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0,523.82	108,853,178.99	1,252,655.1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347.21	7,946,036.06	1,404,688.85
3	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5	未分配利润	3,352,396,279.65	3,352,293,313.51	-102,966.14
6	少数股东权益	553,336,059.65	553,291,367.29	-44,692.36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60.12亿元，较年初330.16亿元增加了29.99亿元，增长了9.08%，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项目个数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总额逐步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共66.04亿元，较年初66.86亿元，减少0.82亿元，减少了1.22%，公司加强资金管控，统筹资金支付，保证资金处于合理水平。

2. 应收账款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76.36亿元，较年初61.84亿元，增加了14.51亿元，增加了23.47%；其中股份内金额32.91亿元，占比43.10%，股份内金额主要集中在国际公司、路桥公司、铁路公司、水资源公司等平台公司；集团外金额43.45亿元，占比56.90%。

应收账款按原值账龄分：一年以内 60.04 亿元，占比 78.63%；1-2 年 6.84 亿元，占比 8.96%；2-3 年 5.59 亿元，占比 7.32%；3 年以上 3.89 亿元，占比 5.09%。

应收账款按原值款项性质分：工程款 70.82 亿元，占比 92.74%；销售款 4.99 亿元，占比 6.53%；其他款项 0.55 亿元，占比 0.72%。

3. 存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 6.59 亿元，较年初 5.05 亿元增加 1.54 亿元，增加了 30.60%。其中原材料 3.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 亿元，主要是项目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材料；库存商品 11,866.31 万元，较年初 7,374.25 万元增加 4,492.05 万元，增加了 60.92%，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0 元，主要为大禹地产公司 2022 年 6 月剥离。

4. 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2.72 亿元，累计折旧 23.43 亿元，净值 19.29 亿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6.87 亿元，占比 35.61%；办公设备净值 0.14 亿元，占比 0.73%；运输设备 2.50 亿，占比 12.96%；机械设备 9.10 亿元，占比 47.18%；电气设备 0.24 亿元，占比 1.24%；仪器及实验设备 0.29 亿元，占比 1.50%；其他设备 0.15 亿元，占比 0.78%。在建工程余额 4.80 亿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建及配套项目及偃师东山岩矿项目投资。

5. 投资情况

2023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3.50 亿元，主要为投资股份内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9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0.3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国电建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3.25 万元，股比 25%；投资集团外霍山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4 亿元，股比 32%；投资集团外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6 亿元，股比 20%；投资集团外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8 亿元，股比 25%；投资集团外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77 亿元；投资郑州郑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0.44 亿元，股比 10%；投资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25 亿元，古币 10%。以上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6 亿元，主要为投资拉动施工总承包投资，其中集团外投资 9.85 亿元，股份内投资 2.31 亿元，采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式，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权益。

6. 两金管控所做工作

公司多措并举在“两金”压降方面持续加力，一是下发“两金”压降工作专项考核办法，优化应收账款考核确保目标值及力争目标值，新增未完施工考核指标及“两金”调整系数，进一步落实“两金”清理回收责任；二是建立应收账款（全口径）通报

制度，将制约回款的具体因素细化分类并责任到各相关部门，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职责；三是针对业主短期资金困难的逾期应收账款，积极与业主协商，通过金融手段开展买方付息式的债权催收保理，实现 5.14 亿元的欠款回收，为公司降本增效 3000 余万元。

7. 资产经营情况所做的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资产经营指导意见，广义理解资产经营，准确把握资产经营的内在要求，通过资产端的经营，控增量、去存量、防变量，不断提升优质资产和有效资产比重，最大限度提升资产创收创效创现水平。二是按照全面清理与重点清理相结合、存量清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总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要求各项目建立按照结算单逐笔填写的应收账款台账制度，并按月上报公司，形成公司全口径的应收账款台账，对于重点关注逾期金额大、逾期时间长的应收账款，积极督促各单位制定清收措施及定责到人。三是强化资产经营过程管控，每月按时报送资产经营情况表”，动态跟踪资产经营工作进展，确保资产经营工作见行见效。

（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70.00 亿元，较年初 245.49 亿元增加了 24.52 亿元，增长率 9.99%。具体分析如下

1. 借款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短期贷款 3.60 亿元，长期贷款 23.12 亿元，

贷款余额控制在股份年初批复范围之内。

2. 应付账款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02.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0 亿元，增长了 6.54%；应付票据 15.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95 亿元，增加了 6.53%；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主要为正常跨期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金额。

3. 带息负债整体管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开展资产盘活业务，通过不提升资产负债率的融资产品，有效降低带息负债规模，防控融资风险。

2023 年融资预算批复 82.43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 46.40 亿元，内部融资 16.03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预算执行数为 49.15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余额 29.15 亿元（外部借款 27.48 亿元，三类人员费用 0.13 亿元，租赁负债 1.54 亿元），内部融资 0.12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所有者权益影响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年初数进行了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对“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和“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等两类业务分别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2 年决算金额	2023 年年初金额	调整金额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0,523.82	108,853,178.99	1,252,655.1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1,347.21	7,946,036.06	1,404,688.85
3	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06,389,950.35	606,385,575.17	-4,375.18
5	未分配利润	3,352,396,279.65	3,352,293,313.51	-102,966.14
6	少数股东权益	553,336,059.65	553,291,367.29	-44,692.36

2.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2 亿元，较年初 84.67 亿元增加了 5.45 亿元，增长率 6.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6,462.97 万元，分配股份公司投资收益 1.65 亿元，分配交银投资 0.61 亿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5.635 万元。具体构成为实收资本 26 亿元、永续债 10 亿元、资本公积 3.5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09 万元、盈余公积金 6.71 亿元、未分配利润 38.20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62 亿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 亿元，同比减少 16.32 亿元，减少了 79.50%，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95 亿元，同比增加 15.94 亿元，增加了 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9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现金净流入1.48亿元，增加了14.26%；其中支付投资款1.60亿元(其中支付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7,025.91万元，支付郑州郑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4,448.69万元，支付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2,471.31万元，支付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910万元)；收到处置子公司电建医疗3.49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5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6亿元，减少了59.08%；收到股份财务公司借款9亿元，收到股份资金中心借款5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7亿元；归还股份财务公司借款9亿元；归还股份公司资金中心借款6亿元；支付交银股利6,083.33万元，支付永续债利息5,635万元；支付股份公司股利1.65亿元；支付利息支出1.09亿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一)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基建工程部分主要为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建及配套项目和偃师市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

安装分局汝阳金属结构厂建设管理部预计总投资11,761.45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11,761.45万元。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罗葛路与汝安路交叉口东北侧，总占地面积约219.37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分为金属结构和盾

构机检修两大部分，金属结构占地面积约 160 亩，盾构机检修车间占地面积约 59.375 亩，总建筑面积 5.36 万 m²，厂区道路面积 2.82 万 m²，围墙 1,073.2m。整体建筑包含钢构厂房及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盾构检修车间、盾构电瓶车间、宿舍楼、餐厅、办公楼、2 个配电室、废水池、消防泵房、大门及门卫室、厂区道路、围墙。目前该项目厂区施工内容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账面估计价值确认固定资产 11,761.45 万元。

三门峡科研试验楼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684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4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00 m²，该项目批复投资 6827.05 万元，预计投资 6827.05 万元。科研试验楼作为自建办公用房，项目的设计、施工采用内部 EPC 总承包方式，由中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院具体实施，由大禹公司代公司执行建设管理职能。年初已投资 2,036.93 万元，本年增加 1,439.89 万元，期末金额 3,476.82 万元。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总投资为 271,653.70 万元。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投资方向：近年来，公司审时度势，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紧紧围绕投资业务发展战略和定位，本着“积极参与、量力而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参与水利、水务水资源与环境、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市政、轨道交通等业务的投资。

投资规模：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

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适当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同时依据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其投资能力范围内进行投资，资产负债水平也应符合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我公司的项目投资主要为小比例参股投资，参股比例小于 10%，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风险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份公司/公司的投资管控制度和投资负面清单为准绳，以小比例参股为重点，在能力可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有序地推进投资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依靠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切实提高项目投资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执行公司 PPP 项目月度、季度、年度等报表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信息，定期深入项目调研检查，以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和督查力度，同时加大 PPP 项目资产经营力度，按照“能退尽退、能清尽清”原则，加快盘活存量资产，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股权（产权）转让

增资方（甲方）：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公司”）

原股东（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局”）

标的公司（丙方）：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医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改革合作协议，国康公司向十一局全资子公司电建医疗增资 50,859.25 万元，取得电建医疗 51%的股权。本次增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期，并做交割期财务报表审计。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22008 号

E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DAKP2VYB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22008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7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八、(一)	5,441,918,920.55	4,669,347,705.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9,011,845.31	30,420,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8,762,946,279.66	7,635,676,658.46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03,520,697.37	205,316,015.72
预付款项	八、(五)	514,304,704.09	523,076,56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六)	1,794,454,983.01	1,928,257,178.80
其他应收款	八、(七)	2,174,177,194.02	1,851,129,429.4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1,054,009,700.34	659,362,107.55
其中: 原材料		652,967,144.69	374,843,521.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3,347,668.70	118,663,071.53
合同资产	八、(九)	6,336,340,926.33	4,811,442,873.55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886,751,531.47	773,988,402.62
流动资产合计		27,207,436,782.15	23,088,016,93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2,808,589,578.70	2,584,801,465.6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1,363,372,285.08	1,349,589,47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1,252,850,449.92	1,215,881,004.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四)	56,187,788.12	62,479,826.63
固定资产	八、(十五)	2,237,794,489.42	1,941,289,970.9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719,004,270.63	4,272,251,946.76
累计折旧		2,490,376,407.80	2,343,101,621.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六)	101,726,034.51	480,376,88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八、(十七)	2,338,017.29	2,174,966.9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38,149,337.55	160,687,973.04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947,252,718.70	2,720,999,179.44
开发支出	八、(二十)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534,380,779.10	197,927,8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98,901,631.96	114,671,88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1,579,956,618.70	2,087,124,072.44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1,499,729.05	12,918,004,506.80
资产总计		40,428,936,511.20	36,006,021,444.9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1,311,079,083.36	360,000,000.00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1,289,115,517.56	1,554,022,734.92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11,408,941,799.66	10,262,567,506.12
预付款项	八、(二十七)	15,463,336.94	20,540,981.87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7,055,642,103.61	6,298,640,73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188,416,718.75	190,502,874.16
其中: 应付工资		57,564,207.68	49,418,322.4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292,635,745.88	24,778,522.77
其中: 应交税金		292,538,807.09	24,750,432.12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3,866,880,256.86	3,416,684,887.66
其中: 应付股利			225,656,14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拆出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434,855,132.45	99,588,715.0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215,800,619.50	1,110,220,110.52
流动负债合计		27,078,830,314.57	23,337,547,064.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2,034,072,592.17	2,312,022,969.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117,665,197.71	130,234,708.45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659,400,000.00	659,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12,000,000.00	12,01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424,204,199.66	474,296,478.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三十九)	42,823,021.79	42,245,30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九)	65,533.20	26,288,978.96
其中: 特准备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0,230,544.53	3,656,498,437.11
负债合计		30,369,060,859.10	26,994,045,50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库存股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二)	349,666,305.00	350,206,305.00
任意公积金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五)	4,526,652,748.96	3,819,885,81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35,998,223.71	8,450,069,191.63
少数股东权益		523,877,428.39	561,906,75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59,875,652.10	9,011,975,9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28,936,511.20	36,006,024,444.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8,105,972.54	4,037,628,97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93,571.21	28,42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588,994,128.35	5,886,911,238.13
应收款项融资		162,151,750.95	145,897,865.77
预付款项		463,330,604.28	442,625,02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十二、(二)	1,794,454,983.01	1,928,257,178.8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三)	3,410,110,848.04	2,994,750,755.17
其中: 应收股利		212,464,970.37	220,746,00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1,764,565.27	492,056,344.13
其中: 原材料		637,498,319.44	327,287,660.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366,949.74	9,819,016.40
合同资产		5,329,000,468.87	4,404,776,791.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684,071.12	642,542,008.26
流动资产合计		25,499,490,963.64	21,003,866,17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1,749,555.78	2,047,798,730.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四)	2,817,879,246.14	2,802,707,79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5,633,278.95	989,933,082.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187,788.12	62,479,826.63
固定资产		1,816,942,130.82	1,643,095,443.5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159,685,631.28	3,837,813,058.17
累计折旧		2,351,869,574.19	2,206,839,950.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7,408,667.17	55,493,66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4,713.09	4,044,558.92
无形资产		132,781,854.35	124,637,33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20,857.59	13,859,5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71,959.45	94,828,34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700,125.90	1,924,645,851.4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7,260,177.36	9,763,524,147.43
资产总计		34,996,751,141.00	30,767,390,325.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079,083.36	3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0,962,951.23	1,445,419,976.89
应付账款		10,367,871,874.62	9,415,725,647.66
预收款项		15,017,825.79	19,940,981.87
合同负债		6,004,716,533.83	5,304,860,46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76,738,573.13	180,559,992.97
其中: 应付工资		50,813,161.71	44,315,249.46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53,072,491.23	2,380,613.99
其中: 应交税金		253,005,405.41	2,371,741.26
其他应付款		4,148,640,744.15	3,643,773,051.33
其中: 应付股利			225,656,14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633,498.31	409,732.54
其他流动负债		896,623,462.29	794,904,094.28
流动负债合计		24,736,357,037.94	21,167,974,552.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49,000,000.00	1,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359,790.48	3,725,490.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0.00	12,010,000.00
预计负债		115,182,601.95	161,118,042.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82,602.01	38,603,78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7.35	26,228,543.11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030,091.79	1,541,885,860.79
负债合计		25,857,387,129.73	22,709,660,41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37,606,833.82	3,430,783,77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39,364,011.27	8,057,729,91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96,751,141.00	30,767,390,325.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八、(四十六)	27,037,184,308.38	26,823,377,422.65
其中: 营业收入		27,037,184,308.38	26,823,377,422.6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成本	八、(四十六)	25,520,844,899.54	26,000,005,436.21
其中: 营业成本		23,335,836,979.64	23,875,264,03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换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224,291.67	98,190,449.39
销售费用	八、(四十七)	36,670,898.12	37,748,926.63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七)	722,250,183.04	845,881,594.06
研发费用	八、(四十七)	1,094,466,591.95	1,110,587,410.61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七)	177,395,955.12	32,333,020.55
其中: 利息费用		126,562,279.42	99,816,412.26
利息收入		86,768,645.31	83,566,328.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9,547,848.23	-24,004,669.7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八)	9,557,008.41	5,271,35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九)	-81,482,028.89	193,972,945.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19,575.43	-79,814,28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1,063,865.19	-103,233,801.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600,624,801.95	-141,492,65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5,554,430.06	-10,073,73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4,567,464.76	29,057,66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802,621.11	900,107,562.22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三)	11,296,904.56	8,434,105.19
其中: 政府补助		483,359.22	4,943,331.50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四)	2,959,025.11	7,757,76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140,500.56	900,783,902.58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五)	79,910,969.46	97,579,22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29,531.10	803,204,676.07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258,854.66	814,228,401.41
少数股东损益		-38,029,323.56	-11,023,725.34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1,229,531.10	803,204,676.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0,177.42	4,470,2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0,177.42	4,470,229.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3,186.06	4,463,984.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2,000.00	663,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3,186.06	3,808,984.6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的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64	6,245.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64	6,245.0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039,708.52	807,674,90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069,032.08	818,698,63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29,323.56	-11,023,725.3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五)	24,043,039,712.36	23,343,516,875.99
其中: 营业收入		24,043,039,712.36	23,343,516,875.9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股权转让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十二、(五)	22,754,945,384.72	22,500,006,579.79
其中: 营业成本		20,866,433,890.63	20,791,968,67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摊销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868,948.47	82,629,078.76
销售费用		4,542,027.57	6,567,078.12
管理费用		633,648,822.16	666,540,920.93
研发费用		971,347,738.28	964,414,468.53
财务费用		142,103,957.61	-12,113,643.90
其中: 利息费用		101,391,620.01	70,286,618.87
利息收入		99,286,854.54	96,301,941.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5,123,977.66	-22,578,023.63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十二、(六)	8,051,396.33	1,489,34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23,847.72	-15,628,254.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19,575.43	-116,876,130.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1,063,865.19	-103,233,801.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974,286.48	-114,229,00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7,209.95	-9,960,15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9,163.09	28,404,73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079,542.91	733,986,966.31
加: 营业外收入		5,880,862.70	2,827,929.36
其中: 政府补助		151,323.22	85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762,991.86	1,421,48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197,413.75	734,993,409.92
减: 所得税费用		55,278,163.09	88,695,91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919,250.66	646,297,49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8,919,250.66	646,297,49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9,113.22	-1,541,033.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2,121.86	-1,547,278.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2,000.00	663,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44,121.86	-2,210,278.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64	6,24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64	6,245.0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378,363.88	644,756,458.0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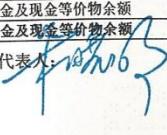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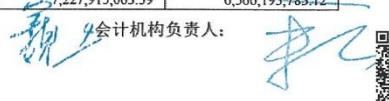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7,330,065.55	29,994,817,89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22,118.10	91,640,42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96,716.27	944,764,2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0,648,899.92	31,031,222,58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3,227,049.61	25,516,001,23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2,840,500.80	3,223,142,40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941,520.78	696,209,5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782,696.50	1,181,212,4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9,791,767.69	30,616,565,6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7,132.23	414,656,90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228.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17,313.00	14,328,37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6,195.15	167,92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9,736.18	14,496,30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203,954.65	393,781,62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81,536.63	160,343,09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4.00	349,301,26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23,975.28	903,425,9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4,239.10	-888,929,67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460,000.00	1,024,374,61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39,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8,130,000.00	3,84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7,590,000.00	5,372,074,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9,335,802.61	3,301,39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23,274.54	391,150,380.8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10,761.62	1,314,984,52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669,838.77	5,007,531,10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20,161.23	364,543,50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41,774.09	25,402,37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21,280.27	-84,326,889.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6,193,783.12	6,650,520,67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7,915,063.39	6,566,193,783.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7,281,035.19	25,158,327,215.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88,350.71	39,028,95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294,408.03	1,029,077,2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1,663,793.93	26,226,433,38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6,105,430.28	21,428,285,60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813,191.28	2,736,778,07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956,858.18	609,572,35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743,853.45	1,011,883,5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9,619,333.19	25,786,519,5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4,460.74	439,913,84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84,403.33	26,407,88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94,852.89	13,581,87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87,066.50	459,866,1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66,322.72	499,855,89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47,249.71	245,297,45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31,186.63	180,343,09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00,000.00	507,942,14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378,436.34	933,582,69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2,113.62	-433,726,80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460,000.00	699,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0	3,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460,000.00	4,759,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1,000,000.00	3,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300,126.60	368,440,70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300,126.60	4,868,440,7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59,873.40	-108,860,70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63,075.94	25,164,94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629,144.58	-77,508,71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69,962.68	6,013,178,675.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299,107.26	5,935,669,96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减: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5.00		8,961,747.93		671,015,324.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812,895,819.37
前期差错更正										8,450,069,191.63
其他										561,926,751.9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5.00		8,961,747.93		9,011,975,943.58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7,810,177.42		671,015,324.3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12,895,81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7,810,177.42		8,450,069,191.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61,926,751.95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										9,011,975,943.58
3.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发生的现金流量										1,085,929,012.08
4. 其他										-38,029,323.56
(三) 独立财务顾问费										1,041,899,706.52
1. 独立财务顾问费										877,059,012.08
2. 优先股股息										789,039,723.56
1. 利润分配										299,460,000.00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460,000.00
2. 优先股股利										-
3. 债券利息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518,914,450.8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518,914,450.8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0,600,00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40,6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000,000,000.00				345,666,305.00		16,771,063.35		742,907,249.40
										9,333,598,223.71
										523,877,428.39
										10,059,875,632.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年初余额	490,000,000.00	1,090,000,000.00		350,625,305.00	4,491,513.20		606,385,737.17	3,322,993,315.51	7,913,796,706.68	553,291,367.29	8,467,088,73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000,000.00	1,090,000,000.00		350,625,305.00	4,491,513.20		606,385,737.17	3,352,293,311.51	7,913,796,706.88	553,291,367.29	8,467,088,734.17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利润分配准备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0,000,000.00	1,090,000,000.00		350,206,305.00	8,861,742.93		671,015,324.33	-	3,819,885,813.37	8,450,089,919.63	9,011,975,943.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般风险准备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5.00		5,144,459.31	671,595,374.85	3,430,783,773.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057,729,912.4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5.00		5,144,459.31	671,595,374.85	3,430,783,77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		3,459,113.22	706,623,060.51	8,057,729,91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9,113.22	718,195,250.66	1,081,634,098.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540,000.00		722,375,363.8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0		-540,000.00		299,4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454,314,220.37		454,314,220.37
2. 使用专项储备							-454,314,220.37		-454,314,220.3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891,925.07	-112,491,925.07	-40,600,0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71,891,925.07		-71,891,925.07
任意公积金							71,891,925.07		-71,891,925.07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0,000,000.00		1,300,000,000.00		349,666,305.00		8,603,572.53	743,487,299.92	4,137,606,833.82
									9,139,364,011.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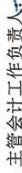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5.00			606,385,575.17	3,125,901,722.59	7,689,592,0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626,305.00			606,385,575.17	3,125,901,722.59	7,689,592,0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65,209,799.68	304,882,050.72	368,150,8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1,033.63	646,397,491.63	644,756,45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5,220,454.64	4,800,454.64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56,625,007.36		356,362,007.36
2.使用专项储备							-356,625,007.36		-356,362,007.3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5,209,799.68	-346,655,895.55	-281,426,095.87
其中：法定公积金							64,629,749.16	-64,629,749.16	
任意公积金							64,629,749.16	-64,629,749.1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和损失									
A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206,305.00			594,445,459.31	671,595,374.85	3,430,783,773.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2024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集团（股份）公司各项工作要求和公司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围绕“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持续发力，统筹推进提质增效、亏损治理、资产经营、高质量挖潜、欠款催收等重点工作，经营发展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

1.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行业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和进出口贸易资格，是集建设施工、勘测设计、投融资和商贸服务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建筑施工运营企业。2008 年公司总部从河南三门峡迁至河南郑州，实行两地办公，郑州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9 号。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具体包括传统产业（水利与电力施工业务）和非传统产业（基础设施业务、水资源与环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大坝、水闸、道路、桥梁、城市地铁、铁路、房屋建筑及截排污工程等，产品广泛服务于水利、发电、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市政、环境保护等领域，支撑社会整体发展，有效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

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位列中国建筑业 500 强，是河南省建筑业骨干企业。

曾先后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电力建设优秀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AAA 级施工单位、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优秀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位列集团公司子企业第一梯队，是中原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4. 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十一局“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设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两业”调整布局，聚焦“规模、效益、风险”三大经营指标，大力发展战略国际业务、国内水利水电、国内基础设施、商贸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加快形成新能源、绿色建材、医疗健康、专业领域四大经济增长极业务，深入实施“市场引领、精益管理、创新驱动、人才强企、风险管控”五大举措，致力于打造“电建领先、行业一流、职工幸福”的综合建筑运营服务商。

“十四五”的总体战略目标：“十四五”期间，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即到 2025 年，实现“五百亿规模、千亿市场、百

亿净资产”。主要发展目标是：在市场规模上，保持集团领军企业地位；在精益管理上，利润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确保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在结构调整上，做到“两业”（即业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在风险防控上，不出现重大及以上风险和颠覆性风险。

“十四五”的战略导向：“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市场区域、业务板块和各单位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四个三”格局，即三个新签合同额超过 200 亿元的市场营销主体；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的龙头单位；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新业务板块；三个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专业分局。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资产总额	4,042,893.65	3,600,602.14	12.28%	3,301,443.56
总资产周转率（%）	70.74	77.72	-6.98	77.45
资产负债率（%）	75.12	74.97	0.15	74.35
净资产	1,005,987.57	901,197.59	11.63%	846,72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53,599.82	845,006.92	12.85%	791,390.41
营业总收入	2,703,718.43	2,682,337.74	0.80%	2,426,610.56
利润总额	86,114.05	90,078.39	-4.40%	98,7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25.89	81,422.84	0.62%	89,693.08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71	41,465.69	-49.15%	205,306.95
营业利润率 (%)	3.19	3.36	-0.18	4.09
净资产收益率 (%)	8.19	8.91	-0.72	10.56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12.02	111.63	0.39	114.66
实际上缴税收	76,499.32	65,939.60	16.01%	65,817.21

公司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营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企业户数情况

我公司合并子企业户数 25 户，分别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三门峡）千禧商贸有限公司、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赣州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电建京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广西禹和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禹鑫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一局肃宁县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电建（禄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三隆乳业食品有限公司（合并）、中电建第十一工程局（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十一局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中水

电十一局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砥检测有限公司、马法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建十一局北部建设有限公司、禹达国际合作（海南）有限公司、河南途瑞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 个单位，其中电十一局马法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外子企业，所有子企业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四）企业职工情况

2024 年公司期末职工人数为 7986 人，平均人数为 7967 人，职工年平均收入为 16.55 万元。公司总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均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工资依据聘任岗位确定；绩效工资为员工工资中的浮动部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津补贴。在奖金分配过程中，按照国内施工单位的奖金水平来确定总部机关的奖金总额，坚持总额控制的同时，根据部门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奖金分配。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实现稳步增长，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270.3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61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3.18%；成本费用利润率 3.37%；资产周转率为 0.71 次；净资产收益率 8.1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12.02%；全员劳动生产总值 41.59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75.12%，控制在股份公司下达目标范围内。从以上指标来看，体现了公司经营质量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2024 年，公司加快改变营销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国内“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国际业务同比略有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国内业务承压前行。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延续向好态势，公司与南水北调集团、雄安集团、粤海水务等单位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本年度新承接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拒马河交叉建筑物防护应急抢险加固工程土建施工三标、雄安新区骨干输水工程西分干线（一期）施工等重点工程，雄安干渠工程施工三标段等存量项目也已进入施工高峰期，成为国内市场重要增长极。能源电力业务基本稳定，2024 年公司河南弓上、福建云霄、内蒙古乌海等地抽水蓄能电站陆续进入施工高峰期，填补了新能源业务工程量减少的影响。基础设施业务保持发展韧性，本年度公司陆续承接了青岛地铁、漯河人民医院、三门峡中医院等项目，济南地铁 9 号线、深圳地铁 15 号线等存量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通过切入公用建筑项目施工，降低了房地产行业低迷对基础设施板块的冲击。

海外市场实现稳中有增。2024 年度，美洲区域巴西、秘鲁、哥伦比亚等地承建地铁、医院、学校等公用建筑工程，哥伦比亚伊图安戈水电站已稳步开局；非洲区域南非欧亚能源项目加速推进，赞比亚、几内亚等地矿业及光伏项目进展平稳；亚洲区域伊拉克学校项目陆续开始工程移交，尼泊尔水电站项目实现多项节点。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2,591,406.94	2,254,853.34	12.99%	95.85%	2.52%	2.35%
非主业	112,311.49	78,730.36	29.90%	4.15%	-27.42%	13.05%
合计	2,703,718.43	2,333,583.70	13.69%	100.00%	0.80%	2.70%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际业务	881,500.38	741,817.88	15.85%	32.60%	18.10%	1.35%
水利电力	935,329.09	816,030.85	12.75%	34.59%	22.87%	2.87%
基础设施	806,945.38	712,752.73	11.67%	29.85%	-21.02%	3.22%
制造业	10,805.62	9,931.50	8.09%	0.40%	97.97%	-9.21%
商贸服务及其他	69,137.96	53,050.74	23.27%	2.56%	-53.16%	9.27%
合计	2,703,718.43	2,333,583.70	13.69%	100.00%	0.80%	2.70%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822,218.05	1,591,765.82	12.65%	67.40%	-5.87%	3.01%
国外	881,500.38	741,817.88	15.85%	32.60%	18.10%	1.35%

注：1、“营业收入占比”是指占营业收入比例。

2、“收入分行业情况”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填写主要类别，不必穷尽。

3、若业务分布只有国内地区，可以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划分。

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营业收入按板块划分：国际业务、水利电力业务、基础设施业务、制造业、商贸服务业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8.15亿元、93.53亿元、80.69亿元、1.08亿元、6.91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2.60%、34.59%、29.85%、0.40%、2.56%，去年同期各版块比重分别27.83%、28.38%、38.09%、0.20%、5.50%。对比各版块比重基本与同期均衡，国际业务板块较去年有所增长，基础设施板块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贡献较大；水利水电市场稳中有升，商贸服务业务不断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发挥有效支撑作用。

国际业务是公司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平稳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局也成为中国电建海外市场的主力军。国内水利水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是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保证。国内基础设施业务目前占据公司规模和新签合同的“半壁江山”，是核心业务板块和业务转型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十一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聚焦“水、能、砂、城、数”业务协调发展。轨道交通业务相继在深圳、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等城市展开；水环境治理方面，实施了深圳茅洲河、郑州贾鲁河等一批标志性的一体化示范工程；近年来，公司在绿色砂石、装配式建筑等业务方面也取

得了重大突破，且在未来要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增长极业务；商贸服务业是十一局在电建集团内独有的特色业务板块，涉及健康医疗、商贸零售、物资贸易、食品加工、宾馆餐饮等行业。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 0.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54 亿元，减少了 39.80%，减少的原因本年境内、境外材料销售业务的减少。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 收入情况：

公司近年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三年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81.27 亿元，其中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37 亿元。

（1）主营业务收入 269.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8 亿元，增加了 1.00%。

（2）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 0.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54 亿元，减少了 39.80%，减少的原因本年境内、境外材料销售业务的减少。

2. 利润总额情况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61 亿元，与上年 9.01 亿元相比减少了 0.40 亿元，减少了 4.40%；所得税费用 7,991.10 万元，净利润 7.81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3,80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9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 46.39 亿元，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7,189.19 万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4,06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45.27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 3.18%，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成本费用分析

1. 营业成本情况：全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255.21 亿元，同比降低 4.79 亿元了，降低了 1.84%。

营业成本 233.36 亿元，同比降低 5.39 亿元，同比降低 2.26%，成本费用利润率 3.37%。

（1）主营业务成本 232.54 亿元，同比降低 5.61 亿元，降低了 2.36%，主要为市政、房建、水资源与环境板块主要项目陆续完工。

（2）2024 年其他业务成本 0.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0.22 亿元，增加了 36.18%。

2. 期间费用情况变动情况分析

（1）管理费用 7.22 亿元，同比降低 1.24 亿元，降低了 14.62%。

（2）财务费用 1.77 亿元，同比增加 1.45 亿元，增加了 448.65%，主要是因为境外汇兑净损失增加 1.14 亿元；

（3）销售费用 3,667.09 万元，同比减少 107.80 万元，减少了 2.86%。

3.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末研究开发费用 10.94 亿元，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16 亿元，降低了 1.45%，均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

正常归集。

（三）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情况分析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8.56%，较去年同期 8.91%降低了 0.35 个百分点；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 2.62%，较去年同期 2.90%减少了 0.28 百分点；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0.71 次，较去年同期 0.78 次降低了 0.07 次。

（四）企业利润情况分析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61 亿元，同比减少 0.40 亿元，降低了 4.40%；净利润 7.81 亿元，同比减少 0.22 亿元，降低了 2.7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9 亿元，同比增加了 503.05 万元，增加了 0.62%。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37 亿元，同比增加 2.14 亿元，增长了 0.80%。收入增长利润降低的原因主要为：本年财务费用因汇兑损益影响，增加了 1.14 亿元；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2.75 亿元，主要为 2023 年处置电建医疗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3.84 亿元。

（五）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商贸服务为辅，公司综合税负率 2.45%较上年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增值税税负 1.01%，建筑板块税负率相对较低。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中享受了多项税优惠政策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15%税率、研发加计扣除、一次性购入固定资产不超 500 万元一次性税前扣除、安置残疾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所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相对

较低，公司整体税务管理有效，风险可控。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本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04.29亿元，较年初360.06亿元增加了44.23亿元，增长了12.28%，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建项目个数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总额逐步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共72.36亿元，较年初65.98亿元增加6.39亿元，增加了9.68%，公司加强资金管控，统筹资金支付，保证资金处于合理水平。

2. 应收账款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87.63亿元，较年初76.36亿元，增加了11.27亿元，增加了14.76%；其中股份内金额28.48亿元，占比32.46%，股份内金额主要集中在国际公司、路桥公司、铁路公司、水资源公司等平台公司；集团外金额59.15亿元，占比67.54%。

应收账款按净值账龄分：一年以内55.66亿元，占比63.52%；1-2年14.68亿元，占比16.75%；2-3年7.50亿元，占比8.56%；3年以上9.79亿元，占比11.17%。

应收账款按净值款项性质分：工程款 80.69 亿元，占比 92.08%；销售款 6.94 亿元，占比 7.92%；其他款项 0.01 亿元。

3. 存货

2024 年末公司存货 10.54 亿元，较年初 6.59 亿元增加 3.95 亿元，增加了 59.85%。其中原材料 6.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8 亿元，主要是项目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库存材料；库存商品 1.13 亿元，较年初 1.18 亿元减少 0.05 亿元，减少了 4.48%，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0 元。

4. 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7.19 亿元，累计折旧 24.90 亿元，净值 22.29 亿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8.24 亿元，占比 36.97%；办公设备净值 0.16 亿元，占比 0.72%；运输设备 2.69 亿元，占比 12.07%；机械设备 9.94 亿元，占比 44.59%；电气设备 0.33 亿元，占比 1.48%；仪器及实验设备 0.30 亿元，占比 1.35%；其他设备 0.62 亿元，占比 2.82%。在建工程余额 1.02 亿元，主要为三隆食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及偃师东山岩矿项目投资。

5. 投资情况

2024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3.63 亿元，主要为投资股份内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8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0.3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深圳中电建沙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13 亿元，股比 30%；投资股份内▲中国电建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2.90 万元，股比 25%；投资集团外霍山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4 亿元，股比 32%；投资集团外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9 亿元，股比 20%；投资集团外南水北调水网(新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8 亿元，股比 25%；投资集团外中电建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89 亿元；投资集团外郑州郑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0.44 亿元，股比 10%；投资集团外卢氏县金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25 亿元，股比 10%。以上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3 亿元，主要为投资拉动施工总承包投资，其中集团外投资 10.86 亿元，股份内投资 1.67 亿元，采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式，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权益。

6. 两金管控所做工作

“两金”管理工作一直是公司管理的重点，公司成立“两金”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应收账款清理专项督导小组，公司负责人靠前指挥，总会计师亲自领导，财务资金部、经营合同部、技术质量部、工程管理与策划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市场开发综合管理部、海外事业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对“两金”进行全流程督导管理。

不断探索应收账款清收方式，多措并举深挖应收账款清理潜力：一是组织对“两金”居高不下单位进行约谈，2024 年共开展 7 次约谈工作，对各单位具体问题给予解决建议。二是印发逾期

应收款项专项奖励方案，并于 11 月对逾期应收款项清收成果显著单位给予奖励，树立全员清收思想，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

三是通过办理债权催收式保理进行催收。四是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催收，协助所属项目通过签订四方协议等方式进行清收。五是通过保函置换保证金方式清收。六是通过签订还款协议逐步清理，通过与业主单位的协商，多个长期未回款项目陆续收到部分款项。

7. 资产经营情况所做的工作

（1）强化资金管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受限资金盘活工作，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剖析问题症结，开展基层调研工作，多措并举降低受限资金规模，依法合规推动“受限”资金“不受限”，2024 年累计盘活受限资金 13.94 亿元。二是不断强化理财意识，提升日常运营资金的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办理财务公司 7 天通知存款和美元大额协定活期存款业务（年化利率 5%），提高了资金运营水平，实现资金运营增值作用。

（2）聚焦“三金”压降工作，加快资产周转效率

公司多措并举在“三金”压降方面持续加力，一是成立应收账款专项督导小组，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确保应收账款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监控和管理。二是建立应收账款（全口径）通报制度，自 2023 年 7 月起每月汇总、剖析、报告应收账款清理工作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调整清收策略，并推动

二级单位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欠款催收，提高清收效率。三是对“两金”指标居高不下的二级单位进行约谈，全年共开展了 9 次约谈工作，明确指出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二级单位提出的具体问题给予了一些解决建议。四是下发了《关于印发逾期应收款项专项奖励方案的通知》，将逾期项目清单全公司范围内下发，激励全体员工参与到应收账款应收工作中去，调动职工的清收积极性，树立公司全员清收思想，提高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率。五是积极推动项目同业主沟通后办理业主还款付息的债权催收式保理，已实现 4.4 亿元的欠款回收。

（3）完善设备物资管理办法，细化管控流程，进一步规范设备管理

一是针对现有运行设备逐步安装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平台：截至 2024 年底，水电十一局主要施工机械安装设备物联网终端 382 台，通过“我的小松”“三一客户云”“徐工金牌服务”等厂家 APP，均可实现动态监控设备实时定位、运行情况、能耗数据异常，实现设备的精准管理。二是强化设备配置管理，以前期策划与设备租购对比分析为抓手，以“购租结合”方式合理配置设备资源，节约成本。三是创新闲置设备管理，2024 年公司完成设备调剂 1602 台套，原值超 6.5 亿元。提高设备周转效率的同时，减少设备采购及租赁费用，促进降本增效，对接设备生产厂家及大型吊装公司，将 12 台套风电运输及吊装设备对外租赁，盘活了设备资产。

(4) 2024 年资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度资产经营工作合计盘活 14,292.04 万元。其中房地
产存货去化 12,200 万元，固定资产类经营 2,092.04 万元。

(二) 负债情况分析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03.69 亿元，较年初 269.94 亿元增
加了 33.75 亿元，增长率 12.50%。具体分析如下

1. 借款情况

2024 年末公司短期贷款 13.11 亿元，长期贷款 20.34 亿元，
贷款余额控制在股份年初批复范围之内。

2. 应付账款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114.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46 亿
元，增长了 11.17%；应付票据 12.89 亿元，较年初减少 2.65 亿
元，减少了 17.05%；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主要为正常跨期应
付分包商及供应商工程款、材料款金额。

3. 带息负债整体管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开展资产盘活业务，通过
不提升资产负债率的融资产品，有效降低带息负债规模，防控融
资风险。

2024 年融资预算批复 82.48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 48.46
亿元，内部融资 14.03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截至 2024 年
末，公司融资预算执行数为 59.09 亿元，其中外部债务融资余额
34.30 亿元（外部借款 33.56 亿元，三类人员费用 0.13 亿元，租

资产负债 0.61 亿元），内部融资 4.79 亿元（主要为电建财务公司借款 4 亿元），权益融资 20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60 亿元，较年初 90.12 亿元增加了 10.48 亿元，增长率 11.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 3 亿元永续债，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7,189.19 万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4,06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07 亿元。具体构成为实收资本 26 亿元、永续债 13 亿元、资本公积 3.5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17 万元、盈余公积金 7.43 亿元、未分配利润 45.27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24 亿元。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公司 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62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 亿元，同比减少 2.04 亿元，减少了 49.16%，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7 亿元，同比增加 12.53 亿元，增加了 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净流出 4.66 亿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亿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 0.19 亿元；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4 亿元，支付投资款 1.22 亿元（其中支付兴山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686.52 万元，支付开封运粮河

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 220 万元，支付电建国际美洲新能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121.55 万元，支付中国电建绿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42.64 万元，支付中电建十一局北部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 万元，支付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9,512.41 万元，工程公司支付河南城投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53.1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净流入 5.44 亿元，增加了 149.04%；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9 亿元，收到外部借款 55.98 亿元，收到股份财务公司借款 4 亿元；归还外部借款 49.89 亿元；支付交银股利 6,083.33 万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4,060 万元；支付股份公司股利 1.65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 1.01 亿元。

六、投资情况分析

（一）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基建工程部分主要为云南省青龙山绿色建材项目和偃师市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总投资为 271,653.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预估为 63358.40 万元、项目生态修复等分摊费用 82438.97 万元、独立费 8179.62 万元、矿业权出让金 94200 万元、预备费 19696.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79.99 万元。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所需资金为 271653.7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7913.00 万元，融资资金为 203740.70 万元），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比例为 25%: 75%，项目资金在本项目投资建设期间根据建设需要逐步到位。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针对销售风险，利用自身优势结合矿区石料质量上乘的优势，培育在中原地区的品牌优势，进而培养长期客户群体，减少未来客户群流失风险；依托中原城市集群、郑州大都市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副中心城市的建设，重点跟踪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骨料供应；与电建集团在中原地区建设项目保持交流沟通，进行骨料供应。

针对政策法律风险，加强管理，降低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缩短投资回收期，降低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在合同谈判中，针对未来法律法规、矿山资源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设置合理条款，避免造成损失。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投资方向：近年来，公司审时度势，坚持能力可及、风险可控的投资原则，立足公司实际，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投资业务发展战略和定位，积极参与水利水资源、抽水蓄能、新能源、市政基础设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

投资规模：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

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适当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同时依据股份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其投资能力范围内进行投资，资产负债水平也应符合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资金来源：我公司的项目投资主要为小比例参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风险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份公司/公司的投资管控制度和投资负面清单为准绳，以小比例参股为重点，在能力可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有序地推进投资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定期管理分析会议、投资项目台账化管理和不定期现场调研等制度，多措并举，持续强化对投资过程的管控力度。同时，建立“项目公司、实施分局、公司职能部门”三级协同管控机制，明确公司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包保责任领导，强化管控意识，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跟踪落实的路径畅通，形成管控的协同效应，从而推动投资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一）利润分配

2024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40,600,000.00 元。

本年利润分配金额共计 40,600,000.00 元。

（二）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等重大事项
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